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一間中國公司股本權益及
可能終止認沽期權契約

收購事項

茲提述前次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之交易時間後)，遠大醫藥(中國)(為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與寧波 CDH 訂立了收購協議，據此寧波 CDH 同意出售，及遠大醫藥(中國)同意購入出售股本，佔九和全部股本權益之 30%。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210,08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256,195,000 元)，將會於完成時由現金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九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遠大醫藥(中國)將持有九和全部股本權益之 97%。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本身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從公告的規定。由於預期前次收購事項(前次收購事項本身已於前次公告中被列為主要交易)及收購事項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23 條的規定，前次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被列作一項交易及合併計算，而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因此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0 條下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本公司於前次收購事項中已經遵守主要交易之規定，收購事項不會因與前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而被要求重新分類。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九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寧波 CDH 持有九和全部股本權益之 30%，根據上市規則，寧波 CDH 為九和之一位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一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鑒於 (i) 寧波 CDH 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收購事項須遵從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前次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之交易時間後)，遠大醫藥(中國) (為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與寧波 CDH 訂立了收購協議，據此寧波 CDH 同意出售，及遠大醫藥(中國)同意購入出售股本，佔九和全部股本權益之 30%。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寧波 CDH，作為賣方；及
(2) 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

寧波 CDH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主要業務為資產及投資業務管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寧波 CDH 除為九和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一位關連人士外，寧波 CDH、其聯繫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遠大醫藥(中國)同意購入，及寧波 CDH 同意賣出出售股本，佔九和全部股本權益之 30% (即九和的全部註冊股本中之人民幣 6,000,000 元)，唯受限於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茲如前次公告所述，出售股本為受限於認沽期權契約。於收購協議簽定時，認沽期權契約訂約方包括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及寧波 CDH 已同時訂立一份補充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認沽期權契約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被撤消及視作失效及沒有法律效力。該可能之撤消為根據認沽期權契約之條款，亦不會涉及支付罰款、賠償或其他補償。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210,08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256,195,000 元)，並會由遠大醫藥(中國)在完成後(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以現金向寧波 CDH 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經遠大醫藥(中國) 及寧波 CDH 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九和之前景；(ii) 以下「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中所述之通過收購事項帶來的協同效應和益處；及 (iii) 九和現時之財政狀況。九和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為受限於以下條件之完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a) 寧波 CDH、遠大醫藥(中國)及九和已取得與收購事項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和授權；
- (b) 寧波 CDH 沒有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條件、聲明、承諾、保證及義務；
- (c) 遠大醫藥(中國)沒有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條件、聲明、承諾、保證及義務；
- (d) 已取得根據收購協議相關之股權轉讓而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當地相關機關(如適用)作出的變更登記核準；
- (e) 九和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收購協議進行股權轉讓；及
- (f) 九和之現有股東(除寧波 CDH 及遠大醫藥(中國)外)已發出放棄行使其收購出售股本的優先權之書面確認函。

除條件(b)可獲遠大醫藥(中國)豁免及條件(c)可獲寧波 CDH 豁免外，其他條件均不能被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如任何以上之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之中午 12:00 或其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獲滿足或豁免，收購協議將會終止，並無任何一方將會對另一方負有進一步之責任及債務(除已發生之違約責任外)。

完成

完成日期為收購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的最後一項完成(或豁免)日後之第十個營業日，或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九和之業務及股權資料

九和是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膠囊劑、原料藥（銀耳孢糖）、片劑、顆粒劑、軟膠囊劑等。

寧波 CDH 以累計代價約人民幣 633,5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772,561,000 元)購入九和全部股本權益之 97%，因此寧波 CDH 的原收購出售股本之成本為約人民幣 190,05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231,768,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九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遠大醫藥(中國)持有 67% 股權及寧波 CDH 持有 30% 股權，而餘下之 3% 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完成收購事項後，遠大醫藥(中國)將會直接持有九和之 97% 股本權益。

九和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九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營業額、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3,138	107,458
除稅前利潤	47,527	32,107
除稅後利潤	40,195	27,278

根據九和之經審核賬目，九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約為人民幣 98,652,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20,307,000)。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除了心腦血管藥之外，五官科(主要是大眼科)是本集團另一重點產品領域。本集團之銷售團隊覆蓋全國，其中五官科專業銷售人員約有 500 人。目前該產品銷售額約人民幣 3 億元，居國內該領域的前列。

九和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醫藥產品。九和製造之產品具有以下之競爭優勢：(i) 其主要產品在口服治療急慢性鼻竇炎和呼吸疾病領域具領導地位，是中國鼻竇炎治療指南的主要產品，和本集團五官科業務戰略具有高度的補充；(ii) 其產品在預防和治療PM2.5導致的相關疾病領域具有廣闊市場空間；(iii) 其核心產品，已經進入超過20多個省市的國家報銷藥品目錄，產品定價和銷售有很大優勢；及(iv) 九和的在研產品技術含量高，具有市場前景。

茲如前次公告所述，本公司認為九和收購事項將 (i) 為本集團帶來一個具有極強市場發展潛力的新產品；(ii) 使本集團憑藉重磅產品的影響力，令品牌能夠得到醫藥行業、醫生和患者的更廣泛認知及認可，企業整體品牌價值大幅提高；及 (iii) 成為本集團創新發展的一支突擊力量，向一類新藥和生物製藥領域發展。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在完成搬遷重建和整合併購的基礎上，開始向一類新藥和生物製藥領域發展，祈能為本集團穩定、高速和持久的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於前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就九和之核心業務制訂了若干銷售策略以配合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在審查九和於過去數月之營運表現後，本公司認為進一步收購九和之30%股本權益將更鞏固本集團於九和之影響力，進一步改善預期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之協同效益，以及分享更多九和之經營成果。因此，收購事項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以上所述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進行，而遠大醫藥(中國)訂立收購協議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本身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從公告規定。由於預期前次收購事項(前次收購事項本身已於前次公告中被列為主要交易)及收購事項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的規定，前次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被列作一項交易及合併計算，而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40條下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本公司於前次收購事項中已經遵守主要交易之規定，收購事項不會因與前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而被要求重新分類。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九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寧波 CDH 持有九和全部股本權益之 30%，根據上市規則，寧波 CDH 為九和之一位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一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鑒於 (i)寧波 CDH 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收購事項須遵從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遠大醫藥(中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件及條款購入出售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遠大醫藥(中國)與寧波 CDH 等簽定之有關出售及購入九和 30% 股本權益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及星期外，中國之商業銀行會營業之日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出售及購入九和30%股本權益，由遠大醫藥(中國)應付寧波 CDH 的代價為人民幣 210,08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個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而且並無關連
「九和」	指	北京九和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遠大醫藥(中國)持有 67% 股權、寧波 CDH 持有 30% 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3% 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之買方和賣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寧波 CDH」	指	寧波鼎暉錦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收購事項之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
「前次收購事項」	指	由遠大醫藥(中國)根據前次收購協議之條件及條款購入九和全部股本權益之 67%
「前次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由遠大醫藥(中國)與寧波 CDH 簽定之有關出售及購入九和 67% 股本權益之協議
「前次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發出之公告，內容為(其中包括)有關前次收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契約
「認沽期權」	指	向寧波 CDH 授出一項權利，有權要求遠大醫藥(中國)(或如遠大醫藥(中國)不接受，則由本公司)於認沽期權契約之第一週年日起，並於認沽期權契約簽署之日起四十八個月後的最後一日失效日期間收購所有由寧波 CDH 持之出售股本

「認沽期權契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由寧波 CDH、遠大醫藥(中國)及本公司簽定為有關認沽期權之契約
「出售股本」	指	九和全部股本權益之 30%，即九和的全部註冊股本中之人民幣 6,000,000 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於本公告中，為作展示用途，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82 元兌港幣 1 元換算為港幣。

* 僅供識別